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桂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翰

被　　告　王義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2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李馬龍、劉俊祥（本院另行審結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因其等尚未拘提到案，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俟審結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　晴

法　官　邱文翰

法　官　李依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蓮茹